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21〕4号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0年7月24日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条例》，加强社会信用信息管理，促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争创第三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是为了规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及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而制定的条例。《条例》具有正确处理加强失信惩戒与维护市场主体活力的关系、坚持

信用信息归集利用与信息保护并重、坚持褒扬诚信与惩戒失信相结合三大特点，有利于加快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利于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营商环境。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学习、全面理解、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和基本内容，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搞好配套制度建设，确保《条例》完整全面贯彻落实。

二、大力开展《条例》学习教育宣传活动

（一）加强学习培训，筑牢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基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市、区两级有关部门作为各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的责任主体，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组织专题学习的方式，使政府部门信用工作骨干力量深刻领会、逐条掌握《条例》的规定，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强化责任意识，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事业单位是信用服务市场的主体，要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集体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的基本含义、增强法规意识、依法依规开展社会信用服务活动。

（二）创新宣传形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各单位要集中开展《条例》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载体，采取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公益广告、宣传画册，开展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报告讲座等通俗易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

使这部法规家喻户晓、人人尽知，并理解、支持、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活动，依法保护自身权益。

三、建立健全各项配套管理制度和规范

（一）建立完善全市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制度。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参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依法确定本地公共事业领域社会信用信息目录清单，制定和完善相关归集、应用制度；各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信用信息的采集制度，本系统、本领域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各单位要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及时、客观、完整地采集本行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并通过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

（二）制定和完善信用主体编码、信用信息技术规范。市发展改革委要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主体代码与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平滑对接，确保我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三）制定社会信用信息披露应用规范。各单位应当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积极开发便民有效的查询服务方式，通过平台网站、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让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切实为民所用，同时确保信用信息查询安全，让信用主体安心。各区县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按照《条例》的规定，在本部门行政服务平台（窗口）开设社会信用信息综合服务窗口，会同技术支撑单位落实工作规范和查询制度，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积极为社会提供

查询服务。

（四）制定公共信用信息评价规范。有关部门和单位尤其是税务、市场监管、环境保护、海关等重要监管部门，应率先建立本行业、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明确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分类管理的方法、程序、标准及动态管理等内容，评估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并将分级分类结果应用于本部门监管执法或公共服务等日常业务，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差别化的激励或惩戒措施。

（五）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条例》规定，根据省级部门制定的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和我省相关规定，建立本行业领域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应用“市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确定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逐步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六）做好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完善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责任追究等机制，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

（七）制定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制度，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查询和应用的全过程的安全。

（八）全面清理现行的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相关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各地、各部门应当结合《条例》的学习贯彻，及时对我市现行的与社会信用信息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废除或修改与《条例》相冲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我市社会信用信息管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制统一。

（九）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坚持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守信践诺，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表率导向和示范引领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建立工作人员信用档案制度，提升诚信履职意识和能力，并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

四、加强体制机制建设和执法检查

（一）要依法建立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条例》的规定，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各地各部门重要工作日程，健全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并将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

（二）加强检查督办，推进工作顺利开展。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建立健全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和考核通报机制，对照年度工作要点，对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and 完成时限逐一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检查考核情况。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本地、本部门的检查考评机制，并将督办考核情况、检查考评情况与各地各部门的工作业绩及人员的成长进步挂钩，依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推进《条例》的落实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完

成。

（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为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配合市有关部门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跟踪掌握《条例》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依法规范和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应用、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护工作。

附件：《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